

证券代码：832175

证券简称：东方碳素

公告编号：2025-011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

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按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及敞口额度预计由公司关联方杨遂运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公司董事、高管及直系亲属等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借款所作担保系无偿担保行为，不存在收费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无偿担保（含贷款展期产生的继续担保和新增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8 亿元，其中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

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

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宝丰县张八桥镇峦庄村

注册地址：宝丰县张八桥镇峦庄村

注册资本：15,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5,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政

主营业务：石墨制品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1 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5,413,634.28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9,250,279.4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6,163,354.79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2.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22,152,437.3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895,691.8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591,106.25 元

审计情况：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平顶山卓辰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贾岭村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贾岭村东南 100 米网络数字化产业园办公楼 2 楼 257 室 A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东

主营业务：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销售

成立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4.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23,869,369.9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4,228,855.04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59,485.1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01.5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9,441,734.4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润总额：-387,978.17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290,983.64 元

审计情况：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全资子公司宝丰县欣鑫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鑫碳素”）及平顶山卓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辰科技”）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

中约定的借款金额由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合同中约定的期限。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欣鑫碳素、卓辰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进行银行借款,公司通过担保方式对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有利于其正常经营。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欣鑫碳素、卓辰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欣鑫碳素、卓辰科技经营发展,同时公司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东方碳素为全资子公司欣鑫碳素、卓辰科技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1,000	1.28%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